

## 屏東縣崁頂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修正條文總說明

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系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

於88.12.21崁鄉民字第8858號令公布施行其後經多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106年12.18日屏府民行字第10682452600號核定107.1.5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294866號函同意備查第二十七，第二十七之1條文修正。今因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業經內政部修訂公布施行

為因應本會組織自治條例與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未符之部分，特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條文。

---